

第三项议程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第 19 条的要求于 2020 年  
提交报告的拟议表格**

**文件的目的是**

在本文件中，提请理事会要求政府于 2020 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提交关于与社会保护战略目标相关的以下特定文书的报告：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第 149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1977 年《护理人员建议书》(第 157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以便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在 2020 年编写普遍调查报告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21 年进行讨论，并提请理事会批准相应的报告表格(见决定草案：第 4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成果 2：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社会性别平等和非歧视性；社会对话。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与编写普遍调查报告相关的常规影响。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落实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4 和 GB.334/LILS/PV。

1. 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上,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选择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应于 2020 年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的一份文件, 以便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在 2020 年编写年度普遍调查, 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21 年进行讨论。<sup>1</sup> 根据 2016 年国际劳工大会《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的要求, 该文件提出了两个选项, 目的是为了普遍调查的主题与预定在 2021 年进行的关于社会保护战略目标的相应的周期性讨论议题保持一致。<sup>2</sup>
2. 理事会决定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20 年编写并于 2021 年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的普遍调查报告应侧重于第一个建议的选项: 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下护理经济中工人的体面劳动。因此, 普遍调查将涉及与选定主题相关的特定文书, 即: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第 149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1977 年《护理人员建议书》(第 157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在讨论中还有人建议应从社会性别的角度审查现行的法律与实践。<sup>3</sup>
3. 由劳工局准备的拟议调查问卷力图考虑到理事会第 334 届会议上所表达的不同看法和关切。因此, 劳工局向理事会提交所要求的拟议报告表格(见附录), 供审议和批准。

## 决定草案

### 4. 理事会:

- (a) 要求各政府, 根据《章程》第 19 条, 就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第 149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1977 年《护理人员建议书》(第 157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提交 2020 年的报告; 并
- (b) 批准在 GB335/LILS/3 号文件附录中所列关于这些文书的报告表格。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4](#)。

<sup>2</sup> 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 第 15.1 和第 15.2(b)段, 由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通过。

<sup>3</sup> 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PV](#), 第 64 段。

附 录

Appl. 19

第149号公约、第189号公约、  
第157号建议书和第201号建议书

国际劳工局

关于未批准的公约及建议书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

\*\*\*

关于以下文书的报告表格：

1977年《护理人员公约》(第149号)

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1977年《护理人员建议书》(第157号)

2011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201号)

日内瓦

2019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涉及大会对公约和建议书的通过，以及由此而给本组织成员国带来的义务。本条第 5、第 6 和第 7 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5. 关于公约：

.....

- (e) 成员国如未能获得主管机关同意，则不再负有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合同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6. 关于建议书：

.....

-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此种规定方面已发现或可能发现有必要进行的修改。

7. 关于联邦国，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国成员的义务与非联邦国成员的相同；
- (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应：

.....

- (iv) 关于未经联邦批准的每一公约，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公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
- (v) 对于此类每种建议书，应按理事会所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建议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该建议书中各项规定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此种规定方面已发现或可能发现有必要进行的修改。

根据以上规定，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查并批准了本报告表格。本表格的编制方式有助于按统一模式提供所需信息。

## 报 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由.....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以下问卷中所提及文书所涉及事宜的国家法律和实践状况提交。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评论。

\* \* \*

### 问题的背景和范围

本问卷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及其后续措施》编制的。已考虑到“本后续措施寻求最大可能地利用为履行国际劳工组织的权责而根据其《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行动方法。协助成员国的某些措施可能需要对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第 6(d)款的现行模式进行一些调整，而又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义务”。例如，通过分组和聚焦与某一特定战略目标相关的文书，普遍调查可提供一个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与某些文书相关的法律和实践的概览，为周期性讨论提供关于某一特定战略目标趋势和实践的相关信息。

在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举行的第 334 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下与护理经济工人体面劳动相关的下列文书开展一次普遍调查：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第 149 号)及其建议书(第 157 号)和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及其建议书(第 201 号)。<sup>1</sup> 普遍调查将全面概述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护理工人的现状，这事关第 149 号和第 189 号公约，可能有助于有关在不断变革的劳动世界中的劳动保护这一议题下一轮的周期性讨论。本轮讨论将在 2022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上展开。

普遍调查将审查四份文书所涵盖的正规和非正规经济中不同类别的护理工人，这些工人可采取直接护理的形式(护理服务、儿童护理或对病人或残疾人及老年人的个人护理)或间接护理的形式(可能包括烹饪、清洁和其他服务)。直接和间接护理服务可以在一系列场景中予以提供，包括在医院、诊所或在私人家庭或面向私人家庭。在私人家庭里或为私人家庭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护理工作可能属于按第 189 号公约定义的家庭工作范畴。此外，将特别关注这些工作形式的社会性别层面。

将有关护理人员 and 家庭工人的文书纳入普查范围是特别及时的。2017 年，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出台了：“为健康而工作”健康领域就业与包容经济增长五年行动计划(2017-21 年)，该计划侧重于落实联合国(UN)健康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高级别委员会的建议，并寻求刺激对健康领域就业和护工队伍的投资，以支持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第 149 号和第 189 号公约事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的健康与福祉)、5(社会性别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PV](#)，第 69 段。

平等)、8(体面劳动和经济增长)和 10(减少不平等)。本次普遍调查还恰逢第 189 号公约通过十周年。

\* \* \*

以下问题与第 149 号和第 189 号公约以及第 157 号和第 201 号建议书所涵盖的事项相关。

请酌情就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提供具体参考(网络链接)或纳入相关信息及提供其电子版。

## 关于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下护理经济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9 条报告表格

### 说明:

1. 已批准一项或几项公约并根据《章程》第 22 条应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政府仅将本表格用于未批准的公约(若有)和建议书。没有必要重复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中已提供的信息。“在与标准有关的行动和技术援助方面可能存在的需求”这一题目下所包含的问题是面向所有成员国的。
2. 当提及“国家法律和法规”或“规定”时，这应被理解为包括法律、法规、政策、集体协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3. 若国家立法或其他规定没有涵盖本调查问卷中提出的问题，请提供关于现行做法和新兴做法的信息。

关于护理人员的国家政策和促进充足的优质卫生服务		
1.	请说明在法律或实践中是否以及如何定义“护理人员”一词。请说明是否有关于自愿提供护理和服务的护理人员的特殊规则。如果有，请提供有关此类规则的信息。	第 149 号公约第 1 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1-3 条。
2.	请说明是否有关于护理服务和护理人员方面的国家政策，旨在为实现人口最高健康水平提供所需的保质保量的专业护理。如果有，请提供有关政策内容及其落实或正在落实的程度以及与社会伙伴在这方面进行任何协商的信息。还请说明这种政策(若有)是否适用于国民和非国民。	第 149 号公约第 1(1)-(2)、第 2(1)和第 2(3)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4(1)、第 4(2)(d)和第 19(1)条。
3.	关于护理服务和护理人员的政策或国家法律和实践是否包含专业护士，包括助产士(接生员)和/或辅助护士和护理助理等其他类别的护理人员？国家法律、实践或政策是否包含与第 149 和第 189 号公约相关的其他类别的护理工人，如个人护工、医疗保健助理、护理助手、社区卫生工作者、或家庭个人护理提供者？如果是，请解释。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5(2)(a)-(c)条。
4.	是否在与社会伙伴协商后采取了措施来建立一项合理的护理人员体制，根据教育培训、职能水平和执业资格等标准将护理人员分为有限的几类？如果是，请解释。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5 条。
5.	请说明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确保国家护理服务和护理人员政策与有关医疗保健的其他方面以及卫生领域的其他类别工人政策和计划相协调。	第 149 号公约第 2(1)和第 2(4)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4(2)(a)条。

护理教育与培训		
6.	如果已公布并推行了一项国家护理服务和护理人员政策,请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以及(若是)采取了哪些措施为护理人员提供适合其职类的教育和培训。	第 149 号公约第 2(2)(a)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4(1)和 第 4(2)(b)条。
7.	请提供有关确定了护理职业的基本教育和培训要求并规定此职业仅限于那些符合现有要求的人员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方面的详细信息。还请就监督这些要求(如果有)遵守情况的方式以及被授权监管教育、培训和实践的主管当局(如果有)提供信息。	第 149 号公约第 3 和第 4 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7(3)-(4) 和第 13(a)- (b)条。
8.	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农村地区和偏远社区护理人员的教育与就业,以确保向这些地区提供充足的医疗保健服务。如果是,请描述这些措施的性质和影响以及就此与社会伙伴进行协商的范围和结果。	第 149 号公约第 2(1)和第 2(3)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4(2)(c)-(d)条。
9.	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如果有),以通过各种职业发展机会为护理人员提供合理的职业前景。此外,忆及许多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如反歧视性文书,已涵盖了护理人员,确立了有关就业和工作条件的一般标准,请就为确保护理服务业中的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详细信息。这些可包括在根据公平的标准同时兼顾工作经验及实际能力的基础上促进女性和男性晋升护理领域领导岗位的措施。	第 149 号公约序言。 第 157 号建议书序言和第 21 条。 第 157 号建议书附件第 2(3)条。
工作条件		
10.	请说明是否已制定了措施确保就业和工作条件——包括职业前景和报酬——能吸引男性和女性从事护理职业并留住他们。如果是,请就这些措施的性质和程度及其影响(如果已知)提供详细信息。	第 149 号公约第 2(2)(b)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21(1)-(2)和 第 25(1)条。
11.	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是否及(如果是)如何确定不同类别护理人员的报酬水平及其薪金表的调整周期。还请说明集体协议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确定了报酬水平;如果是,则请提供此类协议的副本。此外,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及(如果是)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护理人员的报酬被设定在与其社会经济需求、资格、职责和经验相称的水平,同时考虑到该职业内在的局限性和危害性。	第 149 号公约序言。 第 157 号建议书序言和第 25(1)-(5)、 第 26 和第 27 条。 第 157 号建议书附件第 12(3)条。
12.	请说明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确保护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每周休息时间、带薪年假、教育假、产假和病假等方面享有至少与其他工人相同的工作条件。	第 149 号公约第 6(a)-(g)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32(1)、第 39(1)和 第 42(1)条。



13.	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在现行和即将出现的工作时间安排、 <sup>1</sup> 用餐时间、休息时间和病假等方面为保护护理人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此外，请提供信息，说明为限制使用加班、不便的加班(包括轮班)和随时待班以及为确保待班时间被计为工作时间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30-43 条。
14.	请说明是否以及(如果是)如何确保护理人员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的一般工人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以及做出任何规定以确保护理人员提前被告知其工作时间，使其能够更好地平衡其工作与家庭责任。此外，请就护理人员的休息时间和用餐时间以及加班时间补偿方式提供详细信息。 <sup>2</sup>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32-35 和第 38 条。
15.	请说明是否以及如何确保护理人员在不基于公民身份作出区分的情况下获得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文书所规定的福利与保护。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42 条。
16.	请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已采取或设想采取任何措施来完善现有的职业安全与安全法律和法规，使其适应护理工作的特殊性质及其工作环境。 <sup>3</sup> 特别是，请就为确保护理人员获得职业护理服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详细信息。此外，是否已采取了任何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护理人员(包括急救人员)的特殊风险？ <sup>4</sup> 是否已采取了任何措施寻求护理人员及其代表组织的合作，确保为护理人员提供有效的职业安全与卫生保护？如果是，请描述。	第 149 号公约第 7 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44-52 条。
17.	请说明护理人员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享有至少与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人或自营职业者相同的社会保障。	第 149 号公约第 6(g)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53 条。

<sup>1</sup> 例如，护理人员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包括：越来越多地采用非全日制和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轮班工作(包括轮班工作安排)、随时待班的安排、临时合同和其他形式的工作时间安排。

<sup>2</sup> 在 2015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劳动保护问题周期性讨论得出的结论是，工作时间对工人的安全和福祉的保护、其平衡工作和个人生活的能力(包括平衡其家庭责任)以及对工资特别是加班的公平报酬的保护具有直接和重大影响。然而，某些类别的护理人员，如家庭工人和护理人员，被排除在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工时公约的保护范围之外。

<sup>3</sup> 专业护理、个人护理工作和家庭工作等护工职业本身带有特殊的职业风险，其中包括工作中的暴力和骚扰的风险或或遭遇职业事故或接触职业病的风险。例如，卫生部门的工人面临着一系列与生物、化学、物理、人体工程学和社会心理危害相关的职业风险。(国际劳工组织：《改善卫生服务部门的就业和工作条件》，供关于“改善卫生服务部门的就业和工作条件”三方会议讨论的报告(2017 年 4 月 24-28 日，日内瓦，第 102 段。)

<sup>4</sup> 例如，此类风险可能包括职业性艾滋病病毒传播和其他传染病(如乙型丙型肝炎和肺结核)传播的风险，或工作场所暴力与骚扰的特殊风险。同样，特殊风险可能包括倦怠或抑郁，或由气候变化引起的风险，如暴露于热应激。

移民工人		
18.	是否已做出任何双边或多边安排推进承认所有类别的外国护理人员的资格和技能以及那些在国外获得此类资格和技能的本国护理人员的资格和技能？如果是，请描述。此外，请说明是否已采取任何双边或多边措施统一护士(包括护理助理或个人护工等低技能群体)的教育培训计划以及执业要求，以促进人员、思想和知识的交流。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62(a)-(d)和第 66(1)条。
19.	是否已采取措施保障在国外工作的护理人员的劳动权利，并确保具有同等资格的外国护理人员享有与处在同等职责岗位上的本国护理人员相同的就业条件？ <sup>5</sup> 如果是，请解释。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66(1)-(3)条。
社会对话		
20.	请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护理人员参与护理服务的规划与分类以及就与他们有关的决定与之进行协商。	第 149 号公约第 5(1)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19(1)-(2)条。
21.	请说明护理人员的就业条件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是通过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的谈判来加以确定。还请说明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的方式。	第 149 号公约第 5(2)-(3)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19(2)(b)-(c)和第 43 条。
家庭工人 <sup>6</sup>		
22.	贵国的立法是否包含对“家庭工人”和“家庭工作”这两个词的定义？如果是，请解释。	第 189 号公约第 1(a)-(c)条。
23.	家庭工人是否被排除在一般劳动立法的范围之外？如果是，请提供有关适用于家庭工人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措施(如果有)的信息。还请说明“家庭工人”定义中任何排除的范围和性质以及这些被排除在外的工人类别在多大程度上享有与其他家庭工人同等的劳动保护。	第 189 号公约第 2 条。

<sup>5</sup> 有相当大比例的护理人员、家庭工人和其他护理工人也是移民。

<sup>6</sup> 就本调查问卷而言，“家庭工作”和“家庭工人”这两个词是依照第 189 号公约第 1(a-c)条的定义使用的，其中规定：(a) “家庭工作”一词系指在或为一个住户或几个住户从事的工作；(b) “家庭工人”一词系指在一种雇佣关系范围内从事家庭工作的任何人；(c) 仅偶尔或零星地而并非在职业基础上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不是家庭工人。

公约中对“家庭工人”一词的定义排除了那些偶尔而非在职业基础上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与公约有关的准备工作显示，这一澄清是为了保证在类似情况下按日计酬劳工和其他不稳定就业的工人将被纳入“家庭工人”的定义之中(见报告四(1)，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日内瓦，2011 年，第 5 页)。因此公约所指的定义将包括作为一项职业为一个以上雇主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还包括由家庭、公共或私人组织或通过中介机构雇用的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

24.	是否有第 189 号公约所定义的任何类别的家庭工人不属于国家对家庭工人定义的范围？如果是，请解释，特别要说明这些被排除在外类别的工人在多大程度上享有与其他家庭工人同等的劳动保护。还请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就任何此类排除情况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进行的任何协商。	第 189 号公约第 2(2)(a)-(b)条。
<b>基本劳动权利</b>		
25.	是否已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有效保护家庭工人及其雇主建立和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联合会和总联合会的权利？如果是，请描述并提供任何有关代表家庭工人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的信息。此外，请提供有关为确保有效承认家庭工人集体谈判权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信息。还请说明是否已签定任何集体谈判协议。如果有，请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第 189 号公约第 3(1)、第 3(2)(a)和第 3(3)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2(a)-(b)条。
26.	请说明是否已采取了措施，防止和禁止本国和移民家庭工人从事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同时考虑到家庭工作的特点，特别是住家家庭工人的情况，他们可能在孤立的条件下独自工作。如果是，请解释。	第 189 号公约第 3(1)和第 3(2)(b)条。
27.	是否根据国家立法或法规确定了家庭工人的最低就业年龄？如果是，请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还请就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有效废除与家庭工作有关的童工劳动提供信息。	第 189 号公约第 3(1)、第 3(2)(c)和第 4(1)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5 条。
28.	请提供有关信息，说明为确保有效保护包括移民家庭工人在内的家庭工人免遭就业和职业歧视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189 号公约第 3(1)和第 3(2)(d)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3 条。
29.	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如果有)确保国家立法规定的 18 岁以下和最低就业年龄以上的年轻家庭工人从事的工作不会剥夺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也不会妨碍他们参与继续教育或职业培训的机会？请描述。	第 189 号公约第 4(2)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5(2)(a)条。
30.	是否已采取了任何措施保护 18 岁以下和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以上的家庭工人，包括通过： (a) 严格限制其工作时间，以确保有充足的休息、教育和培训、休闲活动和家人联络的时间； (b) 禁止夜间工作； (c) 给对身体或心理要求过高的工作设限； (d) 建立或加强监测其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机制。	第 189 号公约第 4(2)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5(2)(a)条。
31.	是否已采取了任何措施确保有效保护家庭工人免受工作场所的虐待、骚扰和暴力侵害？如果是，请描述这些措施及其实施方式。	第 189 号公约第 5 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7(a)-(c)条。

就业条件		
32.	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同其他一般工人一样，享有公平的就业条款和体面的工作条件，且如果他们居住在雇主家中，则享有尊重其隐私的体面生活条件？	第 189 号公约第 6 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17(a)-(d)条。
33.	请说明是否以及如何确保以适当、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家庭工人告知其工作条款和条件。	第 189 号公约第 7 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21(1)(f)和第 21(2)条。
34.	请说明是否要求雇主向家庭工人告知其工作条件，特别是具体说明以下一个或所有要素：雇主和工人的姓名和住址；通常的工作场所或多个工作场所的地址；合同的起始日和期限；所从事的工作种类；报酬、计算方法和支付周期；正常工作时间；带薪年假及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提供食宿(如适用)；试用期(如适用)；遣返条款(如适用)；以及与终止雇佣关系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包括雇主或工人发出通知的任何期限。如果是，请说明是如何加以确保的，以及法律或实践是否考虑雇主应向家庭工人提供一份书面合同。	第 189 号公约第 7(a)-(k)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6(1)、第 6(2) (a)-(g)和第 18 条。
35.	是否向家庭工作部门的雇主和工人提供了指导，例如提供合同范本、指南、手册、公共宣传服务、法律援助、社会服务、专门领事服务和有关家庭就业合同的其他信息？请描述。	第 189 号公约第 7 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6(3)-(4)、第 21(1)(a)、第 21(1)(f)和第 21(2)条。
36.	请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以及(如果是)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居住在雇主家中的家庭工人：与雇主和潜在雇主就是否居住在其家中自由达成协议；在每日和每周休息期间或年假期间，没有义务继续留在雇主家中或与其家庭成员待在一起；有权保留他们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	第 189 号公约第 9 条。
37.	请详细描述为确保家庭工人(包括住家家庭工人)与一般工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补偿、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以及带薪年假方面享有平等待遇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189 号公约第 3(2)(d)条和第 10(1)条。
38.	请说明是否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家庭工人每周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	第 189 号公约第 10(2)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11(1)-(3)条。
39.	请说明是否采取措施以及(如果是)在何种程度上采取了措施，通过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任何其他符合国家惯例的手段规定，家庭工人因愿意和被要求留在雇主家中随时待命而无法自由支配其时间的时段应被视为工作时间。如果已采取了此类措施，请提供有关其范围和-content 以及其实施方式的详细信息。	第 189 号公约第 10(3)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9(1)-(2)条。
40.	是否已为家庭工作部门确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是，请说明(为所有类别的家庭工作)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方式。此外，请说明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保证在没有基于性别歧视的情况下确定家庭工人的报酬。如果是，请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对家庭工人实施最低工资保护方式方面的信息。	第 189 号公约第 11 条。

41.	国家法律法规是否规定家庭工人的报酬应以现金支付并且每月至少定期支付一次？如果是，请解释。此外，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对家庭工人的工资(包括工资扣减)提供保护？如果允许以实物支付报酬，请说明是否对可以实物支付的报酬比例(包括食宿费扣减)设定限额，这些限额不低于适用于其他工人的限额。如果是，请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第 189 号公约第 12(1)-(2)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14(a)-(e)条。
42.	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家庭工人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同时考虑到家庭工作的特殊性质？如果是，请描述。还请说明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就任何此类措施进行任何协商的范围与内容。	第 189 号公约第 13 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19 条。
43.	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家庭工人享有社会保障保护？是否采取了任何特殊措施来促进缴纳和承认包括为多个雇主工作的家庭工人及移民家庭工人的社保金？如果是，请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第 189 号公约第 14 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20(1)-(3)条。
44.	是否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确定了私营职业介绍所在家庭工作部门的运营条件？如果是，请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可能已采取了措施防止和解决针对这些机构招聘或通过其招聘的家庭工人，包括移民家庭工人的虐待行为。此外，请说明是否有规定确保私营职业介绍所收取的费用不会从家庭工人的报酬中扣除。还请说明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就上述问题进行任何协商的范围和内容。	第 189 号公约第 15 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23 条。
<b>移民家庭工人</b>		
45.	请说明是否有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在一个国家受聘到另一个国家从事家庭工作的移民家庭工人，为了从事聘书或合同上规定的家庭工作，在跨出国境之前应拿到一份书面聘书或一份书面就业合同。该聘书或合同使用他们能理解的语言，在所从事工作的国家可以得到执行，且规定了就业条款和条件。	第 189 号公约第 8(1)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21(2)条。
46.	请说明是否有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具体规定了移民家庭工人在其就业合同到期或终止时有权享有的遣返条件。	第 189 号公约第 8(4)条。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22 条。
<b>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b>		
47.	是否有任何措施为所有类别的护理人员 and 家庭工人及其他护理工人提供有效保护，其中考虑到护理经济中女童和妇女高比例的情况，并可能包括： (a) 年轻女性和男性； (b) 老年工人； (c) 移民工人； (d) 在非正规经济中就业的工人。 如果是，请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第 149 号公约第 1(1)-(2)条及第 189 号公约第 1(b)、第 2(1)、第 3(1)和第 3(2)(d)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1 和第 2 条。



48.	国家政策是否涉及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同时考虑到从事专业护理和家庭工作及其他类别护理工作的女童和妇女特别是女性移民工人的高比例情况？如果是，请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第 149 号公约第 2 条。 第 189 号公约第 3(2)(d)条。
<b>统计数据</b>		
49.	请提供现有的任何统计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关于贵国护理人员的性质、规模和特征的数据。在这方面，还请提供有关国家和部门层级的护理工作模式和结构变化的任何信息，其中包括护理人员、家庭工人 <sup>7</sup> 和其他护理工人，同时考虑到年龄、男性和女性的分布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	第 149 号公约第 1(2)和第 2(1)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2 和第 4(1)条及 第 201 号建议书第 25(2)条。
<b>确保合规</b>		
50.	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如果有)，促进遵守对护理人员、家庭工人和其他类别护理工人的劳动保护规定，例如通过预防性措施和给予雇主奖励的措施，开展宣介活动和向这些部门的雇主和工人提供指南和教育材料等？此外，请提供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详细信息，说明是否以及(如果是)如何通过劳动监察或其他合规机制(如司法程序)确保执行劳动保护规定。还请说明在充分尊重隐私的前提下可获准检查家庭工人或其他护理工人工作的家庭住宅的条件。	第 149 号公约第 8 条。 第 189 号公约第 16、第 17(2)-(3)和 第 18 条。
51.	请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法院判决是否已处理了护理人员、家庭工人和其他护理工人的工作条件问题。如果是，请提供副本。	第 149 号公约第 8 条及第 189 号公约 第 17 和第 18 条。 第 157 号建议书第 70 条。
<b>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影响/批约前景</b>		
52.	请说明是否已经或设想对国家法律、法规或实践作出任何修改，旨在实施本调查问卷的主题所涉公约或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规定。	
53.	请说明关于批约方面任何前景的信息，并指明在可能批准第 149 号和第 189 号公约方面的任何挑战或障碍(如果存在)。	
54.	请说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2)条的规定，已经将本调查问卷副本送达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或工人组织，并说明是否已收到了这些组织就实施或将要实施本调查问卷所涉及的任何文书所提供的意见。如果是，请将所收到的意见副本与贵政府可能认为有用的评论一并送达劳工局。	

<sup>7</sup>第 20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2018 年 10 月 10-19 日，日内瓦)通过的关于劳动关系统计数据的决议第 103 和第 104 段提供了关于家庭工作和家庭工人的一般统计定义，用于就业统计工作，旨在提供有关所从事的家庭工作的各种情况的综合统计数据，其中包括中介机构或互联网应用程序，或通过独立的家庭服务提供商介绍的此类工作的统计数据。另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关系统计数据》，报告 II，第 20 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2018 年 10 月 10-19 日，日内瓦)ICLS/20/2018/2，第 171 段。

**在与标准有关的行动和技术援助方面可能存在的需求**

55.	对于本调查问卷所涉及的文书，在促进护理经济工人的体面劳动方面，目前是否存在应由未来的标准制订讨论予以解决的任何差距或不一致之处？
56.	贵国是否已提出了任何由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以帮助贵国实施本调查问卷所涵盖文书的所有规定或一些规定？如果是，请解释。如果否，请说明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权责范围内能通过何种方式最好地提供适当援助，以支持贵国努力确保作为本调查问卷的主题的文书所涵盖的护理经济工人的体面劳动和保护工作得到有效促进。